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4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金貴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金貴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金貴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

01 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
02 464 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
04 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
05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核與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相符，此
06 外，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案件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
07 逾期未回函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3年9月25日北院英刑博113
08 聲2242字第1130010488號函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爰審酌受
09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、
10 暨其手段、犯罪時間、罪質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
11 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陳乃瑄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